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04085029219016118）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3001636135059989886）余额均为0.00元，近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